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3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RIMA AGUNG PRATAMA (印尼國籍人，中文名：立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RIMA AGUNG PRATAMA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1、2行所載「明知服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應更正為「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所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應更正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二、本院審酌被告PRIMA AGUNG PRATAMA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7毫克，仍執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

01 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並兼衡被告之職業、教
02 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
0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三、又被告係印尼國籍人士，以移工名義來臺居留，居留效期至
06 116年3月8日，且無前科，此有被告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
07 （外勞）-明細內容、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8 參；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非屬重罪，其於犯後坦認犯行，經
09 此警詢、偵查等訴訟程序，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10 全之虞，堪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1 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件經檢察官鄭皓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張 謹 慧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5916號

07 被 告 PRIMA AGUNG PRATAMA(中文姓名：立馬)

08 (印尼)

09 男 30歲(民國83年【1994年】5月2
10 5日生)

11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12 區○○街0段000巷0號

13 護照號碼：M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PRIMA AGUNG PRATAMA(中文姓名：立馬，下稱立馬)明知服
18 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晚
19 間9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街23巷8弄沛坡社區公園
20 內飲用2瓶含酒精之保力達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1 具之犯意，於翌(14)日凌晨0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
22 駛於道路，行經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與三民路口，為警攔查
23 並於同日凌晨1時18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
24 吐氣內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立馬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
28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29 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30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與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

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檢 察 官 鄭皓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謝佳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